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文馨

電話：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gosen04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76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7604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7604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76049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1007604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9月1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「1人1室」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30779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3天居家檢疫：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
（二）4天自主防疫：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



為原則。

- 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 - 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 - 3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 - 4、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行檢疫之民眾，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風險，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以避免在臺家人（非居檢者）進入該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，惟如經衛教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，則須進行全戶完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，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疫。
- (三)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，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，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防疫。
- (四) 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，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- (五) 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

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，明列於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附件2）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，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（附件3）。
 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，請關懷人員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，於其入境當日（第0天）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，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；附件4）。
 - 4、另請關懷人員於民眾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進行全部民眾（檢疫者）電話關懷；如居家檢疫期間未曾回復每日雙向簡訊、電話語音或疫止神通Line Bot等科技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之民眾，由關懷人員於其檢疫第2天或第3天進行主動關懷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參依作業原則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及衛教，並視防疫量能針對採1人1戶居家檢疫者進行訪查；亦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使用雙向簡訊、疫止神通Line Bot（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oY1L00W>）等方式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，以提高民眾自主回報。



四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府約聘人員曾皓楷(04)25265394分機342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